



丽江金茂璞修雪山酒店-2024 年 11 月 13-15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承接巨量引擎团队合同书

本团队协议签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双方为:

酒店: 丽江金茂璞修雪山酒店 (后文中称为“酒店”);

客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后文中称为“客人”或“公司”)

主题: 2024 年 11 月 13-15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女士承接巨量引擎团队 合同书

双方经过协商, 同意如下条款:

1. 团队预定

客人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预定酒店, 酒店欣然接受同样对本文所载的条款及条件。请您阅读后附的酒店合同并签名。一旦收到您签好的合同后, 我们将确认在文件中所指出的相关预定, 如您对合同有任何异议,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活动信息		
活动的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承接巨量引擎团队	
活动的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15 日	
团队联系人	姓名: 范瑞芬女士	
	邮箱: fanruifen@cct.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系方式: 86 186 1068 7302	
酒店联系人	郑瑞洁-销售总监	联系方式: 86 139 0888 6035
担保的房间数	28 间/晚	
担保的人数	30 人/餐	

* 重要提示: 请参考下面第 8。请注意本协议所提及的价格对外绝对保密, 不能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此外未经酒店同意, 此预订不能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住宿安排:**

房型	11月13日 星期三	11月14日 星期四	11月15日 星期五
璞修雪山套房-大床	25	25	离店
璞修雪山套房-双床 自付	5	5	
预计间夜数 (60 间夜)	30	30	
保底间夜数 (56 间夜)	28	28	

- 最终房态需以团队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时酒店实时房态为准。

房型	团队特惠价	面积	总房间数
璞修雪山套房-大床/双床	1500 元净价/间/晚	86 平米	44/26

- 房费预计总金额: 75,000 元。
- 此团队包含每晚两间, 一共 4 个间夜的免费会务房, 房型为璞修雪山双床套房, 入住日期 11 月 13 日, 离店日期 11 月 15 日。

备注:

- 以上所有价格均为净价, 包含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 以上价格是按每间每晚为基础的报价。每房包含至多 2 位自助早餐&休闲小食&玉龙雪山景区首道门票-进山证; 入住期间提供 1 次欢迎水果, 迷你吧软饮&每天 2 罐氧气免费补给。
- 住店期间可体验瑜伽平台等酒店设施, 畅享高速网络。
- 入住时间为下午 15 点, 退房时间最迟为中午 12 点, 具体时间调整需根据酒店当天的入住情况而定。延迟退房至下午 18 时将收取每晚房费的 50%; 下午 18 点之后退房将视作延住 1 晚, 收取 1 晚的房费。
- 以上报价只适用于此团队, 及前后 1 天。如入住日期有变化, 酒店有权对以上房价做相应的调整。
- 若客人提前离店, 酒店将全额扣款。

***团队餐饮&活动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类型	场地	台型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每日	07:00-10:30	自助早餐	雪景阁餐厅	现有	/	/	房费包含, 免费提供
每日	14:30-16:00	自助休闲小食	雪景阁休息区	现有	/	/	房费包含, 免费提供
11月13日 星期三	12:00-14:30	商务简餐	雪景阁餐厅	课桌	20	15	188/位
	14:00-17:30	半天会议	沙龙厅 7+8	课桌	45	40	8,000 元/半天
	14:00 之前	下午茶歇		位上	35	30	48 元/位/次 咖啡或茶+果切+饼干
	18:00-20:00	圆桌晚餐	沙龙厅 5	圆桌	5 桌	5 桌	3,888 元/桌/10 人 不含酒水
	20:00-21:00	篝火晚会	沙龙平台	/	/	/	3,000 元/场/小时 不含表演人员
11月14日 星期四	09:00-12:00	半天会议	沙龙厅 7+8	课桌	45	40	8,000 元/半天
	09:00 之前	上午茶歇		位上	35	30	48 元/位/次 咖啡或茶+果切+饼干
	12:00-14:00	自助午餐	雪景阁餐厅	自助	35	30	258/位/次 30 人起开
	19:30-21:30	自助烧烤	圆形剧场 选择一	自助	35	30	288/位/次 30 人起开
		牦牛火锅	观景长廊 选择二	长桌	35	30	288/位
	21:00-22:00	篝火晚会	待定	/	/	/	3,000 元/场/小时 包含表演人员
11月15日 星期五	12:00-14:30	商务简餐	雪景阁餐厅	课桌	20	15	188/位

➤ 会议场租预计总金额: 16,000 元; 餐饮费用预计总金额 49,430 元, 活动金额 6,000 元, 会议场租和餐饮总消费为 71,430 元。

备注:

- 以上价格均为净价, 包含服务费和税费;
- 以上活动安排一经确认, 将不能因任何其他原因取消或更改;
- 酒店允许客人自带酒水, 但是需要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 以上场地增加可视酒店会议室和场地的出租情况而定;
- 酒店有权将其他未提前预定或未使用之场地, 提供给其他客人使用;
- 关于其余相关场地的安排, 以实际沟通为准;
- 未尽事宜, 以实际沟通为准。

2. 付款条款:

2.1 公司在为所预订的房间和服务支付费用时应该遵循如下条款:

团队预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146,430 元整。

2.1.1 酒店需要收到预付款才能留房, 请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支付第一笔团队预付款为团队总费用的 90%即人民币 131,787 元。

2.1.2 入住时客人需在前台现金或信用卡担保住团队剩余费用及可能会在店产生的其他费用, 预计人民币 40,000 元, 在团队离店并且结清所有款项后会将剩余费用退还给客人账户, 具体担保费用以实际沟通为准。

备注:

以上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如贵单位以其他币种支付酒店, 届时外币兑换汇率将以当日相关银行官方提供的汇率进行汇率换算。

2.2 酒店应该, 除非另有约定, 设立一个主账户将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并到同一个账户里。客人所产生的杂费和其它一些服务会在客人到达时要求提供信用卡信息。

2.3 所有的款项均需提前通过银行电汇转账到如下酒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玉龙分公司

人民币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账号: 888900495710801

2.4 所有费用和其他杂费, 例如未在活动开始前预订的在住店期间产生餐饮费用, 必须在团队离店之与合同内约定的项目一同结清。

3. 取消政策:

3.1 在合同签订后取消预订房间, 公司需向酒店支付所有担保房间房费 (请参见 2.1 的第一条)。

3.2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国家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中有不可举办的各类型活动、自然灾害、劳资纠纷、天灾等超出双方的合理控制以及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的内容, 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 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4. 房间 /团队名单:

4.1 活动方至少在活动开始前 07 个工作日以内, 向酒店提供以下信息:

4.1.1 入住客人姓名;

4.1.2 客人要求的房型;

4.1.3 客人的航班信息, 如果有接送机要求;

4.1.4 客人抵店时间;

4.1.5 客人对房间的特殊要求 (例如大双床、房间布置);

4.2 客户遵从付款流程中规定的条款 2, 酒店在未得到书面确认信的情况下, 不会取消任何预留的房间。

4.3 据以上条款第 1 条所申明, 若取消已确认的预留房间和服务, 酒店将不予接受, 除非协议另有特殊规定。

5. 关于提前准备餐饮与酒水事项:

5.1 根据客人提前预订的餐饮服务, 酒店根据客人保证的人数提供餐饮宴会服务。如果实际用餐人数少于客人事先保证的客人数, 请活动方至少于活动开始前的 7 个工作日告知酒店方; 如果实际参会人数多于预先保证的人数, 请至少于活动开始前的 7 个工作日通知酒店, 并且付清增加人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客户应至少于活动开始前提前 14 个工作日, 与酒店沟通确认以下细节:

5.1.1 确定参加宴会的人数;

5.1.2 宴会菜单;

5.1.3 酒水安排;

5.1.4 娱乐安排;

5.1.5 用餐布置;

5.1.6 开始与结束时间;

5.2 在活动开始之前 14 个工作日对活动安排及细节的调整, 酒店会尽可能满足客人需求, 但视酒店具体情况而定。

6. 水疗服务:

6.1 酒店水疗 SPA 设施已开放 (营业时间为 10:00-23:50), 足疗室 (10:00-18:00), 内如需水疗疗程请提前与 SPA 进行预约。(按摩泡池升级中, 暂不开放)。

7. 关于活动分包商:

7.1 所有第三方供应商/承包商或服务提供者 (包括但不限于会场装饰人员, 演艺人员, 摄像师)



(以下简称“分包商”),如果活动方客户希望分包商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所涉及的器材、装饰物、会场用品活动方应该提前告知酒店方进行审批,酒店根据活动需要以及酒店具体情况合理保留拒绝和批准的权利。

7.2 如该活动需要分包商参与会场的布置,同时活动所需要的设备以及布置方案,客户需至少提前在 21 个工作日内,告知酒店方,同时客户需要把与分包商签订的协议复制一份给酒店留存备份,以便确保活动的顺利展开,以及如果中途出现问题时,可以明确责任划分。以及会场布置,应提供酒店审查所有分包商协议的副本,以确保有足够的处理与安全和保险问题。

7.3 在没有任何特殊情况下,酒店允许分包商运用装饰物和器材布置场地,如用易清理且对建筑设施无损害的胶带和夹具等工具固定或粘在酒店墙壁、天花板,但酒店严厉禁止用钉子、螺丝等物品以附着在建筑物上来布置会场。活动所需要的标牌以及其他酒店公共区域的装饰物,必须符合酒店的防火和安全政策。

7.4 未经酒店书面批准,无论是活动前还是在活动结束后,活动所需的设备和装饰材料不允许存放在酒店。活动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必须从酒店货运通道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出酒店。客户存放在酒店的设施和材料如有遗失和毁坏,酒店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8. 客户约定:

客户理解且同意以下条款:

8.1 活动开始前以及活动结束后,客户不得在未经酒店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生产或者分销任何带有中英文标识如“璞修”“金茂璞修”等带有璞修品牌标识的产品以及出版物,或者用于商业用途。

8.2 客户必须确保活动整个过程的所有事情都在客户的控制下进行,例如酒店的名字等。客户同意在未经酒店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在活动开始前以及活动结束后,不得在公共媒体渠道以及本公司的社交媒体渠道,使用酒店名字和商标。同时客户必须确保团队成员知悉,如需使用无人机拍摄以及其他空中辅助媒体设备的情况,必须事先取得酒店的同意。

8.3 客户必须严格保密所有关于酒店提供的一切关于本次活动和团队的机密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房及费用),未经酒店的同意,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知企图的第三方。

8.4 酒店尊重所有客人的客人信仰,客户不得在未经酒店允许的情况下在酒店区域展示和开展任何关于政治、宗教、种族歧视的标志、仪式,如有发现类似行为和活动,客户应该在酒店的要求下立即制止此类活动。

8.5 活动不得涉及政治、宗教以及其它敏感话题,如果出现类似情况,酒店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衡量判断。客户应在签订协议(以上第 1 页)时候,必须如实告知酒店活动的内容和目的。如果酒店在签订协议之后,发现客户没有如实相告活动的具体内容和目的,酒店将根据如下 8.9 条款有权立即停止协议,以及客户支付的所有订金和款项将被酒店冻结,不再退还。

8.6 客户必须确保参加此次活动的所有成员在参加活动期间,没有携带任何触犯当地法律的危险以及不合法的物品进入酒店,例如枪支、类似枪支的物品、以及爆炸物等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的物品。



8.7 客户应确保参与此次活动的分包商和代理商不会造成不必要的噪音和干扰。酒店有单方面合作的决定权，客户应该无条件配合。如果活动当中，活动成员以及活动的分包商和代理商制造的/正在过度的噪音，影响和干扰到酒店其他客人的休息个工作，或者影响到即将到店的客人。客户在经酒店提醒之后，拒绝合作或者不能有效制止此类行为的，酒店保留有让客户、本次活动团队成员、分包商以及代理商马上离开酒店，同时酒店已收的所有款项归酒店所有。

8.8 活动过程中，活动人员、客人、活动的分包商及代理商发生粗鲁对待酒店员工的情况发生时，酒店有权要求活动人员、客人、活动的分包商、代理商离开酒店，同时所收的款项归酒店所有。

8.9 客户一旦违反以上条款 8.1 到 8.8 任何一条，酒店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在活动开始前终止合作，客户之前所有预付款项将不退还。如果活动过程中发生类似行为而终止协议，客户应在酒店要求下立即停止活动，并离开酒店，同时所支付款项收归酒店所有。

9. 消防和安全准则：

9.1 客户同意并且严格遵守酒店规定的所有消防和安全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9.1.1 所有的装修材料必须是阻燃防火的，同时不应靠近任何潜在的火源；

9.1.2 严厉禁止任何高度易燃物，以及会产生有毒物质和气体的材料；

9.1.3 所有临时布线必须确保符合当地的法规和实际情况，同时有必要的保护措施；开关及继电器，电路决不能超载，以及发生磕绊的危险。

10. 对于违反酒店规定的禁令：

10.1 若客户的活动威胁或者威胁到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特别是第 8 项规定，酒店可以提出或者命令制止任何违约的威胁或者违约的申请，并向客户收取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1. 责任

11.1 酒店不承担客户活动前，期间或之后遗留在酒店财产的遗失和损失的责任。如果有必要，酒店建议客户为自己财产提供保险和保全措施。酒店安保部经理非常乐意根据客户的要求来讨论具体的安保安排和措施。

11.2 活动前，期间以及活动之后，由于客户、任何团队成员、分包商或代理商的疏忽，造成酒店设施设备的损坏和损失，客户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12. 赔款

12.1 客户应补偿由于保护和保留酒店及其股东、人员、董事、机构、雇员免受侵害的任何或者所有要求，而产生的对人员、财产、损失和负债，同时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统称“索赔”），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12.1.1 疏忽、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违法的行为；

12.1.2 跟协议签订的活动内容不符。酒店都有权强制执行该条款，以及以上第 8 条和 10 项条款。

13. 期限与终止：

13.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要终止本协议，必须至少 30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此适用第 3 条取消政策。为避免产生疑问，可根据第 8 条，包括分条款 8.1、8.2、8.3，在协议终止或者到期后有为期 1 年申请仲裁时间。

14. 免责条款：

14.1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提交仲裁由独任仲裁委员予以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管辖法律和仲裁依据。双方理解，在丽江金茂璞修雪山酒店收到签署后的本协议书复本之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预订的空间仅为临时预留，不能保证供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使用。公司做出最后决定的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08 日。如在 2024 年 11 月 08 日前金茂璞修雪山酒店仍未收到签署后的本协议书复本，酒店有权不经事先通知释放所有的住宿和场地。如果酒店收到他人在同一时间内对上述空间的要求，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并延长四十八 (48) 小时，等您书面回复是否确认您的预订。此后，酒店有权释放任何保留的住宿和场地。双方可在本协议清晰可辨的副本上签字并通过电子传输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将其发送至对方专门指定的接收人，酒店认可该等副本并将根据该等副本保留空间；

但是，如果酒店未能在电子传输签字页所示日期后的四十八 (48) 小时内收到由贵方未加更改直接签署的本协议，酒店有权不再保留空间，亦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4.2 丽江金茂璞修雪山酒店隶属于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玉龙分公司。

经双方代表签署后，本协议（包括酒店一般活动信息表及其它相关条款）即构成相关团体与相关酒店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持两份正本签署或副本签署及乙方持一份正本签署或副本签署扫描件。

以下签署人同意协议中的条款和规定：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玉龙分公司

签署人：郑瑞浩

职位：销售总监

日期：2024.11.11

签署人：[Signature]

职位：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签署人：[Signature]

职位：总经理

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人：范瑞芳

职位：

日期：[Signature]

